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05號

原告 鄭小鈴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藍婕妤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按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告就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7萬5,284元（含本金366萬7,920元、起訴前之利息7,364元），應繳裁判費37,4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93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賴棠妤